**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供

# 货

# 合

#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乳制品：鲜奶、纯奶、乳酸菌等）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膳食物资（乳制品：鲜奶、纯奶、乳酸菌等）采购项目**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乙 方：**

**地 址：**

根据**“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乳制品：鲜奶、纯奶、乳酸菌等）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6. **产品的品种、数量、合同金额、采购期限**
7. 产品的品种：附件一：采供货目录所列示的品种。
8.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9. 合同金额 元。
10.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或结算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时止。如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否则供货期自动终止；
1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月度考核**
13. 乙方保证供应甲方的所有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和乙方企业标准，并保证向甲方提供每一批次产品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
14.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需具有效的生产批号，产品应符合《GB126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及对应的《GB1964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仅适用于鲜牛奶类）、《GB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仅适用于纯牛奶类）、《GB/T21732-2008含乳饮料》（仅适用于乳酸菌类、牛奶饮品类）及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或更新的相关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
15.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须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6. 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7. 乙方须负责产品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时，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能提供由地级或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报告。
18.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二）及相关评分准则，合同期内考核表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0. **订单传达**

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1. **运输及配送**
2. 收货地址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1号楼23楼职工餐厅内；
3. 收货地址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2号楼负一楼职工餐厅内。
4. 甲方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全年365日无休，需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必须正常供货。
5. 乙方每天早上6点30分前把鲜奶类送达规定地点，纯奶、乳酸菌类等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规定地点。
6.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乙方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包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7.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对温度有要求的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乙方记录存档备查。
8. 乙方承诺安排 名专人对接售后工作（包括接单、挑货、配送、对账、随访等工作）。
9. 乙方承诺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各驻场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进行促销售卖活动，服从甲方的工作何调配。
10. 乙方管理层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现场或电话联系），并提供月度随访记录表。
1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2.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落实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工作。
13. **验收方式**
14.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15. 乙方若供应“以次充好”或过期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或“假冒伪劣”，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
17. 甲方收货后，乙方产品在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须在保质期内及时通知乙方并保持该产品原状单独存放，双方共同确认产品变质的原因。如非甲方保存/保管原因而属于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由乙方以同类同规格同数量产品予以换货；如属于甲方未严格按照产品保鲜（温）贮存条件进行保管及销售的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18. 每次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的产品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金额3倍作为罚金（例如送货的该批次屋顶盒鲜牛奶1共200盒，单价3.1元/盒，其中100盒存在质量问题，罚金=100盒×3.1元×3倍=930元），同一种产品当月累计达到4次或以上的质量问题或“假冒伪劣”时处以该批次中存在问题的产品金额10倍作为罚金，罚金在当月货款里扣除，不足部分在余下月度货款里扣除。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结算方式**

1. 供货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人工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税费、仓储费、售后服务等供应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供货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
2. 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 乙方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若乙方延迟递交发票、盖章考核表等完整付款资料而错过甲方当月的支付档期，则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支付相关货款。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RMB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及相关凭证后，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九、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5357

**乙方收款账号：**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十、双方责任**

1.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3. 如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未支付货款中扣减。
4.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的相关人员（含管理人员、配送人员等）应提供乙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或相关雇佣证明材料。
5.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6. 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停止供货达10天以上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流转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7.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包括品种、品牌、品名、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的产品不得低于中标产品的质量与标准，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如因厂家调整产品规格或市场流通问题需要变更产品规格，中标人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新规格的产品价格=投标产品价格÷投标产品规格×新规格（例如投标产品鲜牛奶946ml/盒，单价12.30元，厂家调整产品规格为930ml，则930ml/盒的鲜牛奶价格=12.30元÷946ml×930ml=12.09元）。

**十一、合同纠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申请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履约保证金给予无息退回。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所有未结货款甲方有权不再进行结算及支付，且不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如乙方确有因素需中途终止合约，应提前4个月发函商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关闭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附相关部门的批文，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十五、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坏责任。

**十六、保险**

乙方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1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十七、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供货目录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供货目录**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